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王建国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6-008)《万东医疗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调整后,王建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建国先生、宋金松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王建国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俊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女士(独立董事)、王建国先生,赵俊先生为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076,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金松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建国	341,183,184	98.30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建国	21,603,203	78.5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兴、李新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赤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赤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离任后,马赤兵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赤兵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026年1月25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马赤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马赤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赤兵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赤兵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相关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王建国先生简历

王建国,男,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家用空调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经理、美的国际总裁、智能家居事业群总裁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新能源事业部总裁、美的医疗总裁、锐珂医疗总裁、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新能源事业部总裁、美的医疗总裁、锐珂医疗总裁、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0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4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65,220,83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4,169,220,83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九(76.2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一(23.7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0,776,395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5,220,83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 2022年5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084,510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70,776,3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74,776,39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七(27.17%)。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海能持有的大连七七街土地房屋资产开展政府收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将持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29号-1、大连市中山区七七街29号的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大连市中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进行收储。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石油投资新建2艘MR型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MR型成品油/原油轮,单船总投资约3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34,900万元人民币/艘,2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72,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海南海能2025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海南海能2025年度船舶技改项目融资方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按照公司2025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九条的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多元化发展,研发、生产、质量与供应链之间的高效协同,已成为公司构建差异化优势的核心能力。为强化战略执行与资源整合,系统性地打通跨部门协作中的管理堵点,公司拟在总经理下设总监办公室,作为高层级的日常问题协商与决策平台。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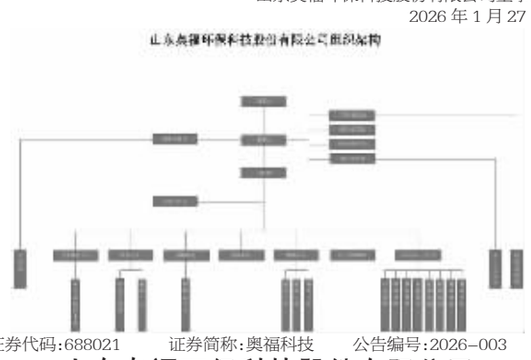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到3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826.6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6.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9.15万元;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商用车重卡市场景气度回升,加之海外客户新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伴随产量提升及落后产能淘汰,实现固定费用降低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为整合生产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启动西厂区(位于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首东侧)向东厂区(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的产能迁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西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的对外出售,并对迁移后维修成本高、使用效率低的固定资产(包括窑炉等设备)进行处置,由此实现资产处置收益,贡献利润总额约43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汽车零部件”);资助方式为公司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并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5,000万元
资助期限	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有息,根据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奥福汽车零部件少数股东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盈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吉庆控制的其他主体,因此董事潘吉庆回避表决。奥福汽车零部件系公司持股比例55%的控股孙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K1F90R15	
成立时间	2025-12-03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长淮卫镇淮光嘉苑临港创业中心(邻里中心)11层1116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老山路175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1
	负债总额	1.96
	资产净额	266.3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6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奥福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新设的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75	55%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江雪	125	25%	无关联关系
蚌埠盈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15%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俞志鹏	25	5%	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需求方:安徽奥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5年

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时的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

资金用途:用于奥福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公司与奥福汽车零部件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奥福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资金及财务拥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其后续不会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拟采用有偿、公允借款方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奥福汽车零部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董事会认为:奥福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确定、信用状况良好,通过公司统一融资可获取更低成本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奥福汽车零部件拥有实际控制权,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整体风险可控,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5,362.69	17.91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5,362.6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留存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完成标准化变更,生成新的资金账号。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国泰海通资金账号	原海通资金账号
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1490000542167	339054216 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9,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翊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2、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03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81天	4,900	保本浮动收益	1.59-1.79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82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9-1.79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7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83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9-1.79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EM60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4,9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7日
产品兑付日	2026年7月28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EM59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8日
产品兑付日	2026年7月29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三: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7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EM58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9日
产品兑付日	2026年7月30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12.26	0
2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17	0
3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0.21	0
4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0
5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0
6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81	0
7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0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4,900	0	0	4,900
9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10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500.73	2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56.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100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